

股票代號：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公司電話：(07)557-37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8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90~96
2. 大陸投資資訊	86、97
(十四) 部門資訊	87~8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4,648,00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74%，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25,81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3,67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692)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22	\$665,083	5	\$959,41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1,186,006	8	1,488,753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22	2,780,218	20	1,967,38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2	13,859	-	46,8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22/七	38,7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3、22/八	750,362	5	522,8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七	5,192	-	4,312	-
130x	存貨	四/六.7	228,943	2	330,4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	575,932	4	556,983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790	-	31,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58,170	44	5,908,89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38,868	5	871,54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2/八	122,747	1	39,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25,812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844,931	6	534,27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八	21,438	-	24,0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1,630,272	12	1,685,80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7	27,162	-	28,6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06	-	23,404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6、13/八	4,035,739	29	4,223,179	3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9	8,51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39,298	-	35,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1,387	56	7,465,991	56
1xxx	資產總計		\$14,069,557	100	\$13,374,8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七	\$880,500	6	\$763,34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100,000	1	70,00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1	276,180	2	384,517	3
2150	應付票據	四	173,156	1	180,43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81,907	5	572,3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6	327,961	3	280,0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69,848	1	87,7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	5,196	-	4,37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7/七	-	-	249,99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8/七	316,083	2	495,3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36	-	8,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8,167	21	3,096,41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七	299,660	2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七	1,874,695	13	1,844,64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359,723	3	342,41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15,070	-	18,2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	-	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20,323	-	19,9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9,471	18	2,226,078	17
2xxx	負債總計		5,517,638	39	5,322,493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18	2,480,782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0	1,470,181	10	1,470,181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20	4	534,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412	2	355,3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817	16	1,650,275	12
	保留盈餘合計		3,068,449	22	2,539,799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97)	(1)	(90,7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67,890)	(1)	(105,674)	(1)
	其他權益合計		(257,687)	(2)	(196,41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61,725	48	6,294,35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0、29	1,790,194	13	1,758,041	13
3xxx	權益總計		8,551,919	61	8,052,39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69,557	100	\$13,374,8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6,309,791	100	\$5,24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2、24/七	(4,668,111)	(74)	(3,901,383)	(74)
5900	營業毛利		1,641,680	26	1,344,143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23、24/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8)	-	(4,616)	-
6200	管理費用		(229,015)	(4)	(213,3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31)	-	(28,717)	(1)
	營業費用合計		(253,524)	(4)	(246,653)	(5)
6900	營業利益		1,388,156	22	1,097,49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38,913	-	26,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25,405)	-	23,1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34,136)	-	(17,3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3,67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8)	-	32,815	-
7900	稅前淨利		1,381,198	22	1,130,30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7	(293,881)	(5)	(221,155)	(4)
8200	本期淨利		1,087,317	17	909,15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7	-	4,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6,759)	(1)	159,86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0)	-	(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	-	(9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41)	(1)	162,3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8,176	16	\$1,071,452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12,672	16	\$837,20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4,645	1	71,944	1
			\$1,087,317	17	\$909,150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3,531	15	\$999,50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4,645	1	71,944	1
			\$1,038,176	16	\$1,071,452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8	\$4.08		\$3.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8	\$4.06		\$3.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265,538)	\$5,666,959	\$1,715,798	\$7,382,75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91	-	(70,49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456	(149,45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2,117)	-	-	(372,117)	-	(372,11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37,206	-	-	837,206	71,944	909,15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4	(916)	159,864	162,302	-	162,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560	(916)	159,864	999,508	71,944	1,071,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9,701)	(29,7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534,164	\$355,360	\$1,650,275	\$(90,738)	\$(105,674)	\$6,294,350	\$1,758,041	\$8,052,39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534,164	\$355,360	\$1,650,275	\$(90,738)	\$(105,674)	\$6,294,350	\$1,758,041	\$8,052,39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056	-	(84,05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6,156)	-	-	(496,156)	-	(496,15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8,948)	158,948	-	-	-	-	-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012,672	-	-	1,012,672	74,645	1,087,317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7	941	(56,759)	(49,141)	-	(49,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349	941	(56,759)	963,531	74,645	1,038,17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2,492)	(42,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57	-	(5,457)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618,220	\$196,412	\$2,253,817	\$(89,797)	\$(167,890)	\$6,761,725	\$1,790,194	\$8,551,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1,198	\$1,130,30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871)	(70,7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2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903	58,5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18)	-
A20200	攤銷費用	90,363	87,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667)	(170,419)
A20900	利息費用	34,136	17,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	9,06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09)	(19,4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95	24,2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9)	(2,11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14	141,417	B05900	應收款項減少	37,19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2)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778,879)	(840,0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27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967	(39,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68)	(686,7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8,78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806)	178,1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0,624	979,7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0)	(3,4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3,469)	(517,94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1,482	(24,4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37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914)	(253,9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0)	(350,0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8,337)	316,88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9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74)	30,7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586	(20,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9,300	963,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112	29,8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1,247)	(821,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27	2,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25)	(6,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5)	(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156)	(372,1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	(1,7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49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001	645,7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9,475)	245,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09	19,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	(9,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940)	(90,1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332)	(235,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360)	(360,9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415	1,195,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10	214,0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083	\$959,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海水淡化處理。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50%	0.50%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51.01%	50.50%

(註1)

(註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50%	99.50% (註1)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1)：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及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奇索(股)公司分別為美金 12,500 仟元及美金 350 仟元，全數由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認購，持股比上升至 99.5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持股比下降為 0.50%，本集團共持有 100.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收購子公司—定騰(股)公司1,000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辦理股票移轉交割，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持股比上升至 51.0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8「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16「無形資產」。

若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9「收入認列」。

(3) 營運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9「收入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

本集團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當本集團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

-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

特許權被授予十五年至三十二年的使用權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32年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承攬，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工程承攬

本集團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且
-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457	\$2,739
支票存款	13,343	12,487
活期存款	641,191	936,189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92	8,000
合 計	\$665,083	\$959,4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69,58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38,868	801,966
合 計	\$738,868	\$871,549

(註) 本集團因與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表決權契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並於九席董事中取得三席，推定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724,318	\$908,283
活期存款—備償戶	584,435	619,670
合 計	\$1,308,753	\$1,527,953
流 動	\$1,186,006	\$1,488,753
非 流 動	122,747	39,200
合 計	\$1,308,753	\$1,527,95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3,859	\$46,82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3,859	46,8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785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8,785	-
合計	<u>\$52,644</u>	<u>\$46,8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565,986	\$345,418
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	4,017,591	4,161,353
長期應收款(註)	78,670	115,867
減：備抵損失	(2,651)	(2,651)
合計	<u>\$4,659,596</u>	<u>\$4,619,987</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750,362	\$522,804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3,909,234	4,097,183
合計	<u>\$4,659,596</u>	<u>\$4,619,98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62,247仟元及4,622,638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另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3。

(註)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因「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一案與業主訴訟爭議逾期工程天數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故轉列長期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六).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註)	\$393,556	\$391,290
減：備抵損失	(261,859)	(260,982)
合 計	\$131,697	\$130,308
流 動(帳列其他應收款)	\$5,192	\$4,312
非 流 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126,505	125,996
合 計	\$131,697	\$130,308

(註)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奇索(股)公司持有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91%之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六).2)，故將奇索(股)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 254,847 仟元(CNY57,000 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95,214 仟元(CNY21,296 仟元)轉列於長期應收款項下。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針對其他應收款回收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備抵損失金額為 223,556 仟元(CNY50,001 仟元)，另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原幣金額並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4.1.1	\$260,982
本期增加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00
114.12.31	\$261,859
113.1.1	\$253,431
本期增加金額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551
113.12.31	\$260,982

7.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43,979	\$55,140
在 製 品	72,911	85,795
製 成 品	111,521	186,878
商 品	532	2,612
合 計	\$228,943	\$330,42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63,900仟元及692,456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23仟元及8,411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101,818	\$53,540
預付土地款	-	74,400
預付工程款	376,902	290,102
用品盤存	62,010	70,893
預付設備款	39,298	35,938
留抵稅額	9,585	21,275
其他	25,617	46,773
合計	<u>\$615,230</u>	<u>\$592,921</u>
流動	\$575,932	\$556,983
非流動	39,298	35,938
合計	<u>\$615,230</u>	<u>\$592,921</u>

(1) 預付款項係預付購料款及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雜支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u>\$325,812</u>	7.89%	<u>\$-</u>	-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持有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6.74%之股權，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並於九席董事中取得三席，未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因此，本集團對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264,924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於公開市場買入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2,600仟股，故持股比自6.74%上升為7.89%。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流動資產	\$6,056,943
非流動資產	1,908,346
流動負債	(5,788,318)
非流動負債	(129,037)
權益	2,047,934
集團持股比例	7.89%
小計	161,582
商譽(暫定金額)	106,270
固定資產攤銷	57,960
投資之帳面金額	\$325,812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0,339,9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46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25,812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3,67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認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聯合營運

本集團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紀錄。此項合作協議因非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因此判斷為聯合營運。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益(及其份額)，並已包括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本集團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簽定協議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資金整備完成，其出資比例及說明如下：

臺南海淡JV案

合約名稱	承攬比例	共同承攬對象	說明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 (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57%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將軍區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	114.12.31	113.12.31
現金	\$31,620	\$51,471
應收帳款	426,951	-
合約資產—流動	611,176	35,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0	-
其他流動資產	363,327	32,663
資產合計	\$1,435,374	\$119,986
負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143,799)	\$(4,273)
合約負債—流動	(419,196)	-
其他流動負債	(631)	(1,153)
負債合計	\$(563,626)	\$(5,42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合約承攬比例應認列工程收入5,157,143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工程收入分別為562,747仟元及35,852仟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844,931		\$534,279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1.1	\$147,877	\$340,384	\$704,672	\$216,628	\$6,120	\$1,415,681
增添	174,671	5,242	44,564	40,961	28,229	293,667
處分	-	-	(119,962)	(8,322)	-	(128,284)
其他變動	74,400	23,466	-	521	(23,987)	74,400
114.12.31	<u>\$396,948</u>	<u>\$369,092</u>	<u>\$629,274</u>	<u>\$249,788</u>	<u>\$10,362</u>	<u>\$1,655,464</u>
113.1.1	\$147,877	\$310,375	\$780,457	\$174,623	\$5,055	\$1,418,387
增添	-	1,847	90,519	48,826	29,227	170,419
處分	-	-	(166,304)	(6,821)	-	(173,125)
其他變動	-	28,162	-	-	(28,162)	-
113.12.31	<u>\$147,877</u>	<u>\$340,384</u>	<u>\$704,672</u>	<u>\$216,628</u>	<u>\$6,120</u>	<u>\$1,415,681</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89,216	\$555,402	\$132,097	\$4,687	\$881,402
折舊	-	8,995	33,204	13,969	-	56,168
處分	-	-	(118,515)	(8,290)	-	(126,805)
其他變動	5,658	(5,658)	-	(232)	-	(232)
114.12.31	<u>\$5,658</u>	<u>\$192,553</u>	<u>\$470,091</u>	<u>\$137,544</u>	<u>\$4,687</u>	<u>\$810,533</u>
113.1.1	\$-	\$177,128	\$685,152	\$128,532	\$4,687	\$995,499
折舊	-	12,088	30,708	9,282	-	52,078
處分	-	-	(160,458)	(5,717)	-	(166,175)
113.12.31	<u>\$-</u>	<u>\$189,216</u>	<u>\$555,402</u>	<u>\$132,097</u>	<u>\$4,687</u>	<u>\$881,402</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91,290</u>	<u>\$176,539</u>	<u>\$159,183</u>	<u>\$112,244</u>	<u>\$5,675</u>	<u>\$844,931</u>
113.12.31	<u>\$147,877</u>	<u>\$151,168</u>	<u>\$149,270</u>	<u>\$84,531</u>	<u>\$1,433</u>	<u>\$534,27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集團名義辦理過戶，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4.1.1	\$47,088	\$2,200,503	\$5,439	\$2,253,030
增添－單獨取得(註)	-	34,828	-	34,828
114.12.31	\$47,088	\$2,235,331	\$5,439	\$2,287,858
113.1.1	\$47,088	\$2,099,015	\$5,334	\$2,151,437
增添－單獨取得(註)	-	101,488	105	101,593
113.12.31	\$47,088	\$2,200,503	\$5,439	\$2,253,030
攤銷及減損：				
114.1.1	\$47,088	\$515,547	\$4,588	\$567,223
攤銷	-	89,800	563	90,363
114.12.31	\$47,088	\$605,347	\$5,151	\$657,586
113.1.1	\$47,088	\$429,138	\$3,907	\$480,133
攤銷	-	86,409	681	87,090
113.12.31	\$47,088	\$515,547	\$4,588	\$567,223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1,629,984	\$288	\$1,630,272
113.12.31	\$-	\$1,684,956	\$851	\$1,685,807

(註) 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合約資產重分類轉入。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2,190,864仟元及2,156,036仟元，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89,867	\$86,479
營業費用	496	611
合計	\$90,363	\$87,090

上述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本集團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若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本集團無法履約時，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本集團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本集團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前述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2,190,864仟元及2,156,03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u>\$4,017,591</u>	<u>\$4,161,353</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187,027	\$180,037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帳款)	3,830,564	3,981,316
合計	<u>\$4,017,591</u>	<u>\$4,161,35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188,640仟元及194,00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47,160仟元及48,500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	\$450,000	\$34,500
擔保銀行借款	2.33%~2.98%	430,500	728,845
合計		<u>\$880,500</u>	<u>\$763,345</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41%	\$50,000	\$7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2.50%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100,000	\$70,000

16.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57,234	\$35,470
其他應付費用	263,697	238,630
應付設備款	2,700	2,2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4,330	3,735
合 計	\$327,961	\$280,049

17. 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國內公司債	\$30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0)	(5)
小 計	299,660	249,9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9,995)
合 計	\$299,660	\$-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63%，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3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90%，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六日。
- (3)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729,800		自111年11月7日至117年6月30日，自111年12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償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		自112年10月23日至117年10月23日，自112年11月23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162,427		自114年1月14日至129年1月14日，自114年2月14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150,000		自114年2月17日至119年2月17日，自114年3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3,375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自114年3月1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85,000		自114年11月19日至117年11月17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設備計價款之10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兆豐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30,000		自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5月26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小 計	2,197,602		
減：一年內到期	(316,083)		
減：未攤銷費用	(6,824)		
合 計	<u>\$1,874,695</u>		

註：利率區間為 2.22%~3.3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960,200		自111年11月7日至117年6月30日，自111年12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償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50,000		自111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自111年9月1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25,000		自112年10月31日至114年10月31日，自113年1月31日開始償還，每季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3,000		自112年10月23日至117年10月23日，自112年11月23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36,100		自113年8月26日至114年8月26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王道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64,000		自113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40,000		自113年8月29日至116年5月23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5%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47,000		自113年10月15日至116年11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5%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華南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53,000		自113年9月18日至114年9月18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5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台新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51,250		自113年9月20日至114年3月19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小計	2,349,550		
減：一年內到期	(495,350)		
減：未攤銷費用	(9,555)		
合計	\$1,844,645		

註：利率區間為 2.22%~3.5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及清償，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十二家)簽署授信總額度為2,450,000仟元之新約取代原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135%。
 - B.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上述「攤銷」係包括：「長期應收款－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攤銷。
 - C. 股東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300,000萬元。
- (3) 本集團為支應「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標案之需要及清償，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6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計／權益總計)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 D. 權益總計(資產總計－負債總計－非控制權益)應不低於新台幣50億元。
- (4) 本集團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91仟元及10,050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98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8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	24
合 計	<u>\$221</u>	<u>\$2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374	\$43,824	\$47,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888)	(43,026)	(41,7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8,514)</u>	<u>\$798</u>	<u>\$5,91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47,626	\$(41,708)	\$5,91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561	(537)	24
小計	<u>48,434</u>	<u>(42,245)</u>	<u>6,18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1)	-	(1,011)
經驗調整	249	-	2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431)	(3,431)
小計	<u>(762)</u>	<u>(3,431)</u>	<u>(4,193)</u>
支付之福利	(3,848)	3,848	-
雇主提撥數	-	(1,198)	(1,198)
113.12.31	<u>43,824</u>	<u>(43,026)</u>	<u>79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8	-	218
利息費用(收入)	647	(644)	3
小計	<u>44,689</u>	<u>(43,670)</u>	<u>1,01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	-	528
經驗調整	(5,843)	-	(5,8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32)	(3,032)
小計	<u>(5,315)</u>	<u>(3,032)</u>	<u>(8,347)</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186)	(1,186)
114.12.31	<u>\$39,374</u>	<u>\$(47,888)</u>	<u>\$(8,51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9%	1.4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07)	\$-	\$(819)
折現率減少0.25%	727	-	84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16	-	83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99)	-	(8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5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9,616	9,616
失效員工認股權	14,497	14,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計	<u>\$1,470,181</u>	<u>\$1,470,1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2,481	\$84,05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61,275	(158,9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234	496,156	每股3.00	每股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758,041	\$1,715,7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4,645	71,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24,494)	(29,70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7,998)	-
期末餘額	\$1,790,194	\$1,758,041

2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15,153	\$842,503
工程收入	4,812,794	3,949,362
勞務收入	293,204	259,659
其他銷售收入	188,640	194,002
合 計	\$6,309,791	\$5,245,52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1,015,153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4,648,006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164,78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88,47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88,640
其他收入	4,732
合 計	\$6,309,7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015,15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4,812,79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93,204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88,640
合 計	\$6,309,79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842,503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3,730,59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218,76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55,36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94,002
其他收入	4,297
合 計	\$5,245,5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842,50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3,949,36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259,659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94,002
合 計	\$5,245,526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32,338	\$22,977	\$15,306
公共工程建設	2,464,268	1,788,168	1,101,636
服務特許權協議	283,612	156,243	1,025,856
合 計	\$2,780,218	\$1,967,388	\$2,142,798

本集團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386,557仟元、306,971仟元及215,590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特許權協議	\$68,779	\$72,89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82%~3.39%	2.93%~3.5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公共工程建設	\$68,785	\$70,763	\$25,371
預收貨款	207,395	313,754	42,265
合 計	<u>\$276,180</u>	<u>\$384,517</u>	<u>\$67,636</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80,218仟元及1,967,38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12,240	\$-	\$-	\$-	\$2,651	\$4,714,891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651)	(2,651)
合計	\$4,712,240	\$-	\$-	\$-	\$-	\$4,712,2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66,813	\$-	\$-	\$-	\$2,651	\$4,669,464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651)	(2,651)
合計	\$4,666,813	\$-	\$-	\$-	\$-	\$4,666,81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十四年度及一十三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	\$-	\$2,651
本期增加金額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4.12.31	\$-	\$-	\$2,651
113.1.1	\$-	\$-	\$2,651
本期增加金額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3.12.31	\$-	\$-	\$2,65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係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18,676	\$22,264
房屋及建築	1,421	65
運輸設備	1,341	1,677
合 計	\$21,438	\$24,00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167仟元及5,66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5,196	\$4,376
非 流 動	15,070	18,248
合 計	\$20,266	\$22,62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3,588	\$4,174
房屋及建築	844	860
運輸設備	1,303	1,482
合計	\$5,735	\$6,51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262	\$5,73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87仟元及12,000仟元。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2,582	\$91,551	\$364,133	\$208,855	\$109,346	\$318,201
勞健保費用	26,948	5,769	32,717	26,191	4,842	31,033
退休金費用	6,907	3,605	10,512	7,214	3,107	10,321
董事酬勞	-	61,613	61,613	-	50,637	50,6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00	2,947	18,647	15,437	2,636	18,073
折舊費用	47,266	14,637	61,903	40,544	18,050	58,594
攤銷費用	89,867	496	90,363	86,479	611	87,090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前述所提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2,474仟元及54,839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0,319仟元及44,169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62,474仟元及54,839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32,009	\$19,462
其他收入—其他	6,904	7,484
合 計	\$38,913	\$26,94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9	\$2,11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623)	23,554
其 他	(2,391)	(2,490)
合 計	\$(25,405)	\$23,182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632)	\$(14,85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875)	(1,7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9)	(693)
合 計	\$(34,136)	\$(17,31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7	\$(1,670)	\$6,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59)	-	(56,7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	-	941
合 計	<u>\$(47,471)</u>	<u>\$(1,670)</u>	<u>\$(49,14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93	\$(839)	\$3,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9,864	-	159,8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	-	(916)
合 計	<u>\$163,141</u>	<u>\$(839)</u>	<u>\$162,302</u>

27.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3,171	\$204,6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09	(2,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01	18,662
所得稅費用	<u>\$293,881</u>	<u>\$221,15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70	\$8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70	\$8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81,198	\$1,130,30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6,522	\$242,7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17)	(16,11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3	(4,5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09	(2,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4,671	1,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3,881	\$221,15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1,314	\$(192)	\$(1,670)	\$(548)
未實現減損損失	8,380	(12)	-	8,3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6,916)	-	-	(136,916)
租賃特許權協議	(185,919)	(18,119)	-	(204,038)
其他	12,734	1,222	-	13,9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01)	\$(1,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3,790)			\$(332,5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29			\$2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2,419)			\$(359,72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39	\$(186)	\$(839)	\$1,31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393	(13)	-	8,3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6,916)	-	-	(136,916)
租賃特許權協議	(166,395)	(19,524)	-	(185,919)
其他	11,673	1,061	-	12,73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62)</u>	<u>\$(8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94,289)</u>			<u>\$ (313,7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413</u>			<u>\$28,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1,702)</u>			<u>\$(342,419)</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民國 103 年	\$-	\$30,842	民國 113 年
民國 104 年	32,926	32,926	民國 114 年
民國 105 年	4,867	4,867	民國 115 年
民國 106 年	18,462	18,462	民國 116 年
民國 107 年	35,078	35,078	民國 117 年
民國 108 年	37,494	37,494	民國 118 年
民國 109 年	34,867	34,867	民國 119 年
民國 110 年	31,377	31,377	民國 120 年
民國 111 年	13,326	13,326	民國 121 年
民國 112 年	17,430	17,430	民國 122 年
民國 113 年	4,914	4,892	民國 123 年
民國 114 年	4,110	-	民國 124 年
	<u>\$234,851</u>	<u>\$261,56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579仟元及101,217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西嶼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定騰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建壹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國創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國新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傑懋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國洋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12,672	\$837,2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8	\$3.3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12,672	\$837,2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98	1,1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9,376	249,2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6	\$3.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48.99%	49.50%
<u>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u>		<u>114.12.31</u>	<u>113.12.31</u>
定騰(股)公司		\$1,774,195	\$1,741,121
<u>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定騰(股)公司		\$75,566	\$73,055
<u>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定騰(股)公司		\$24,494	\$29,70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一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營業收入	定騰(股)公司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127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27

民國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營業收入	定騰(股)公司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583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8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流動資產	\$5,598
非流動資產	3,617,701
流動負債	(1,756)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流動資產	\$5,678
非流動資產	3,513,443
流動負債	(1,705)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營運活動	\$(80)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0)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營運活動	\$33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註：本集團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六).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喪失控制力起將廈門國新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長期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廈門國新(註)	\$126,505	\$125,996

(註) 本集團之子公司—奇索(股)公司(以下簡稱奇索)持有廈門國新91%之股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六).2)，故奇索資金貸與廈門國新254,847仟元(CNY57,000仟元)並認列相關應收利息95,214仟元(CNY21,296仟元)轉列於長期應收款項下。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針對其他應收款回收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備抵損失金額為223,556仟元(CNY50,001仟元)，另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原幣金額並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

2. 銷貨

	114.12.31	113.12.31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73	\$-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品項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95	\$-

4. 其他

- a.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共同承攬工程案，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執行，並依合約條件收款，共同承攬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五)。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180	\$99,100
退職後福利	1,599	1,456
合 計	\$118,779	\$100,5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28,451	\$887,105	短期銀行借款、澎湖海淡 購水契約履約保證、工程 履約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2,747	39,200	中油賒銷抵押品、長期銀 行借款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含流動)	4,017,591	4,161,353	長、短期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34,962 450,794	167,376 456,326	長、短期銀行借款 公司債
合 計	\$5,754,545	\$5,711,360	

(註) 係子公司之股票，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4.12.31	113.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4,000	\$4,00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218,080	221,480
融資合約之履約保證	288,200	200,000
合 計	<u>\$510,280</u>	<u>\$425,480</u>

(二) 本集團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4.12.31	113.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u>\$1,737,535</u>	<u>\$2,063,597</u>

(三)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為305,70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皆為251,575仟元。

(四)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依融資額度或動支額度開立本票，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五)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公司	A 案	\$3,110,476	65.00%	\$3,110,476	6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B 案	379,638	30.00%	379,638	30.00%
高堃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1,722,857	25.00%	1,722,857	2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D 案	1,266,667	20.00%	1,266,667	2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E 案	420,952	20.00%	420,952	2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F 案	854,000	20.00%	854,000	2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	G 案	19,966,430	43.00%	19,966,430	43.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H 案	2,123,800	30.00%	2,123,800	30.00%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I 案	2,208,571	10.00%	2,208,571	10.00%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 案	338,095	30.00%	338,095	3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案	770,476	70.00%	770,476	70.00%
合 計		<u>\$33,161,962</u>		<u>\$33,161,96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或有負債：

1. 本集團承攬之「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業主認定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認為本集團已逾期405天，並以未完工比例25.73%計算逾期罰款，擬處本集團之逾期罰款計132,044仟元。本集團評估相關文件及參酌法律意見分析後，認為工程增加原因包含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法規一例一休修正影響、新冠肺炎影響使外國技師無法入境等不可歸責本集團之延宕事由，將向業主協議展延履約工期截止日。另業主認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時之工程未完工比例為25.73%，依本集團施工紀錄實際未完工比例應為3.78%，本集團亦與業主協議重新認定未完工比例。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收受業主函文，因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同意展延工期36天，故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業主認定本集團已逾期368天，應計罰逾期違約金額115,867仟元，並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

本集團主張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影響工期爭議，應給予130天之工期，並依最後履約工期截止日當日施工日誌完工比例96.22%，剩餘工程應為3.78%，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額後設算逾期罰款金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評估可能之逾期罰款金額約為10,310仟元至29,813仟元間，故本集團已估列入帳工程逾期罰款29,813仟元。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契約款項，針對被業主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及逾期施工期間代墊相關款項金額共計223,731仟元，訴請返還。

而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收受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法官針對訴訟內容依據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業主應給付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本集團針對判決結果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申請上訴，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收受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民事庭通知書。此外，業主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返還違約金37,197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收執支票，尚餘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78,670仟元，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一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本集團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本集團，並依律師建議進一步提出下列之訴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章程無效案一係針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不成立及無效提出訴訟，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之證照返還訴訟案，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以第三人參與之股東糾紛案，經律師評估應以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進行訴訟，並依該審理結果作為後續證照返還裁定之依據，故提出中止證照返還訴訟案及股東糾紛案，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開庭，後因法院擬追加廈門國新其他股東作為第三人出庭，尚未完成程序，故暫緩開庭。

證照返還訴訟案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受民事裁定書，駁回再審申請。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廈門市海滄法院裁定併同章程無效案審理，章程無效案及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開庭審理未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受廈門市海滄法院判決書，判決內容為確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及駁回股東糾紛案訴訟請求，本案仍可上訴。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及股東已針對判決結果向廈門市海滄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經廈門市海滄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正式立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進行開庭審理，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收受廈門市海滄法院判決書，判決內容為駁回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及股東提起上訴，維持原判，本案已終結執行。

後續因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未主動履行判決結果，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廈門市海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受理立案，本集團將依法行使股東的權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結案。因股東針對判決結果不服，依審判監督程序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受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尚待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七) 承諾：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 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期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 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仟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仟元。
- (6) 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 履約保證：
 - A. 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仟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B.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仟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畫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C. 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D. 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仟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 違約責任及處理
 - A. 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d. 移作他用。
- e. 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 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 g. 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 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B. 違約處理

- a. 要求定期改善。
- b. 懲罰性違約金。
- c. 通知接管。
- d. 終止契約。

2.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 (3) 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A. 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 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 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 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B. 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 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 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 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A. 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B. 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 履約保證：
 - A. 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B. 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 違約責任處理
 - A. 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 施工進度落後達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違約處理：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 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 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868	\$871,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2,626	956,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08,753	1,527,95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2,644	46,826
應收帳款	750,362	522,804
其他應收款	5,192	4,312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790	31,987
存出保證金	16,606	23,404
長期應收款	4,035,739	4,223,179
小計	6,845,712	7,337,141
合計	\$7,584,580	\$8,208,69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80,500	\$833,345
應付款項	1,183,024	1,032,8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9,660	249,9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0,778	2,339,9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266	22,62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693	19,075
合 計	\$4,693,921	\$4,497,83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63仟元及4,2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8仟元及62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9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639,273	\$629,852	\$343,142	\$1,011,537	\$734,270	\$3,358,0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227	73,270	66,268	7,298	-	855,063
其他應付款	327,961	-	-	-	-	327,961
應付公司債	5,700	-	5,700	305,700	-	317,100
租賃負債(註)	2,909	2,770	2,339	3,615	12,184	23,817
存入保證金	253	3,699	3,907	11,834	-	19,693
113.12.31						
借款	\$556,687	\$777,565	\$314,585	\$910,201	\$861,985	\$3,421,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295	16,315	46,716	21,425	-	752,751
其他應付款	280,049	-	-	-	-	280,049
應付公司債	251,575	-	-	-	-	251,575
租賃負債(註)	2,609	2,325	4,649	3,693	13,591	26,867
存入保證金	1,035	9,692	2,901	5,447	-	19,07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4.12.31	\$11,633	\$5,225	\$5,225	\$1,734	\$23,817
113.12.31	13,276	4,968	4,968	3,655	26,8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到期)	(含一年到期)		負債總額
114.1.1	\$763,345	\$70,000	\$2,339,995	\$249,995	\$22,624	\$3,445,959
現金流量	117,155	30,000	(151,947)	49,490	(5,525)	39,173
非現金之變動	-	-	2,730	175	3,167	6,072
114.12.31	\$880,500	\$100,000	\$2,190,778	\$299,660	\$20,266	\$3,491,204

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到期)	(含一年到期)		負債總額
113.1.1	\$301,500	\$50,000	\$2,191,081	\$249,802	\$25,614	\$2,817,997
現金流量	461,845	20,000	142,380	-	(6,261)	617,964
非現金之變動	-	-	6,534	193	3,271	9,998
113.12.31	\$763,345	\$70,000	\$2,339,995	\$249,995	\$22,624	\$3,445,95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8,868	\$738,86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83	\$-	\$801,966	\$871,5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801,966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387)
匯率影響數	289
114.12.31	\$738,86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637,087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036
匯率影響數	3,843
113.12.31	\$801,96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值	量化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資產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缺乏流動 性折價	23%~ 43% 23%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2%，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2,255仟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2%，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523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 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資產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26%~ 33%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2%，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338仟元
		缺乏流動 性折價	2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2%，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67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267	31.380	\$416,318	\$12,974	32.735	\$424,70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3,623)仟元及23,55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7)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8)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國統：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海水淡化處理。
2. 國洋：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3. 其他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國統	國洋	其他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90,836	\$546,454	\$172,501	\$-	\$6,309,791
部門間收入(註)	65,410	-	-	(65,410)	-
收入合計	<u>\$5,656,246</u>	<u>\$546,454</u>	<u>\$172,501</u>	<u>\$(65,410)</u>	<u>\$6,309,791</u>
部門損益	<u>\$1,265,524</u>	<u>\$192,874</u>	<u>\$1,148</u>	<u>\$(78,348)</u>	<u>\$1,381,198</u>

民國一一三年度

	國統	國洋	其他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28,775	\$579,317	\$337,434	\$-	\$5,245,526
部門間收入(註)	161,699	-	1,765	(163,464)	-
收入合計	<u>\$4,490,474</u>	<u>\$579,317</u>	<u>\$339,199</u>	<u>\$(163,464)</u>	<u>\$5,245,526</u>
部門損益	<u>\$1,019,304</u>	<u>\$183,796</u>	<u>\$50,870</u>	<u>\$(123,665)</u>	<u>\$1,130,305</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件	\$1,015,153	\$842,503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4,648,006	3,730,59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164,788	218,76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88,472	255,36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88,640	194,002
其他收入	4,732	4,297
合 計	<u>\$6,309,791</u>	<u>\$5,245,526</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u>\$6,309,791</u>	<u>\$5,245,526</u>

本集團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u>\$2,544,453</u>	<u>\$2,280,03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4. 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客 戶	\$2,268,800	\$1,775,387
乙 客 戶	1,374,516	687,287
丙 客 戶	733,930	946,864
丁 客 戶	(註)	583,900
合 計	<u>\$4,377,246</u>	<u>\$3,993,438</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客戶銷售金額，未超過10%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458,398	\$1,203,100
其他部門損益	1,148	50,870
調節及銷除：		
銷除部門間損益	(78,348)	(123,6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1,198	\$1,130,30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66,25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2%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00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66%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73,33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2%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57,47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91%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利息)	17,87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8%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93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3%
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501,39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8)	本期最高 金額(註7)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奇索(股) 公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是	\$259,236 (CNY57,000 仟元)	\$254,847 (CNY57,000 仟元)	\$254,847 (CNY57,000 仟元)	4.25%	2	\$-	營運週轉	\$223,556 (CNY50,001 仟元)	-	\$-	\$267,870	\$267,870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註9)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4年12月底期末匯率4.471換算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0)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1)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42,346 (註 4)	\$2,450,000	\$2,450,000	\$1,814,270	無	36.23%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42,346 (註 4)	75,000	75,000	45,000	無	1.11%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33,208 (註 2)	82,000	82,000	16,000	無	1.21%	6,423,639 (註 3)	Y	N	N	(註 12)
1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5,000 (註 5)	110,000	110,000	-	54,456	181.50%	430,000 (註 6)	N	Y	N	(註 12)
2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86,349 (註 7)	2,450,000	2,450,000	1,814,270	無	67.65%	10,143,915 (註 8)	Y	N	N	(註 1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註4)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註9)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0)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11)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哈爾濱國 統管道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79,360	25.00%	\$79,360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 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知本國際 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福建台明 鑄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50,705	533,382	22.68%	533,382	無擔保或質押
				小計		612,742		612,742
傑懋國際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 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	無擔保或質押
奇索(股) 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廈門國新 世紀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0	126,126	91.00%	126,126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738,868		\$738,86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6,251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93,007	10.73%	\$-	-	\$12,030	\$-	(註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254,847 長期應收款—應收利息 \$95,214	-	-	-	-	(223,556)	(註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35,020	\$435,020	13,530,000	100%	\$666,438	\$(9,674)	\$(9,675)	(註4)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117,000	11,700,000	100%	50,890	3,159	3,159	(註4)
	傑懋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	80,875	8,656	8,656	(註4)
	國新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44,607	(3,487)	(2,566)	(註4)
	建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274,235	274,235	27,000,000	100%	302,135	9,939	10,117	(註4)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50%	3,348	(9,727)	(49)	(註4)
	定騰(股)公司(註3)	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81,768	1,363,692	103,497,428	51.01%	1,844,111	154,127	79,048	(註4)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	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業務	197,882	-	10,650,000	4.71%	190,796	278,465	7,96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80,959	\$8,698	\$8,698	(註4)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135,485	1,135,485	36,747,211	99.50%	666,329	(9,727)	(9,678)	(註4)
建壹營造(股)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	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業務	109,961	-	7,190,000	3.18%	135,016	278,465	5,703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84,309,584	100.00%	3,617,701	154,258	154,258	(註4)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收購子公司一定騰(股)公司1,000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辦理股票移轉交割，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持股比上升至51.01%。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 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 究、製造等	\$447,100 (CNY100,000 仟元)	(一) 奇索(股)公司	\$455,606 (USD14,519 仟元)	\$-	\$-	\$455,606 (USD14,519 仟元)	\$-	91.00%	\$-	\$-	-	(註2)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 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 造、球墨鑄鐵管、各種 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 產品製造	2,607,076 (CNY583,108 仟元)	(一)、(二) 廈門國 新世紀科技(股)公 司(註3)	747,252 (USD23,813 仟元)	-	-	747,252 (USD23,813 仟元)	-	28.63%	-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387,278 (USD44,209仟元)(註4)	\$1,387,278 (USD44,209仟元)(註4)	\$5,131,1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一年第四季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3)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3仟元(折合台幣747,252仟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CNY40,000仟元(折合台幣178,840仟元)。

(註4)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註5)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6)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4年12月底期末匯率31.380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4年12月底期末匯率4.471換算列示。